

# 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县 2022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 (增减挂钩)征收土地预公告

岳县政告〔2022〕17号

为推进岳阳县 2022 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预征收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就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预征地的用途

工矿仓储和交通运输用地。

## 二、预征地范围

岳阳县荣家湾镇兴园村、新墙镇燎原村,具体见预征地范围图。

## 三、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

1.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1〕3号)规定执行。

2.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: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〈岳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〉的批复》(岳政函〔2017〕10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征收目的:缓解我县日益增长的工业用地需求,进一步提高产业聚集效应,促进我县经济发展。

4.安置方式:采取货币和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凡在预征地范围内抢栽种、抢搭建、抢装修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本公告发布后,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预征收土地现状进行调查,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应予以配合调查确认。

联系人:方四佑

联系电话:13762775735

